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5 年 8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规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在当年度学校下达的名额分配方案基础上，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分管教学院长、二级单位党组织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四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可参评，其中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硕博连读学生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后四年半按博士生身份参评。期间，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则按硕士生身份参评。

第四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条件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年。

第七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八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院补充条件:

(一) 除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之外, 参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原则上课程成绩无不及格(含博士资格考试)。硕士候选人原则上课程成绩综合排名为前 50%(含 50%), 采用的成绩排名按一级学科排名(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各专业学位类别排名)。若硕士候选人课程成绩综合排名低于 50%, 但学术论文成果达到管理学院认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 给予国奖参评资格。

同时, 候选人原则上应在入学日至当年国家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间发表(硕士可放宽至有录用函)一篇管理学院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受此款条件限制。

一级学科划分:

- 1、应用经济学: 下设二级学科-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统计学专业;
- 2、管理科学与工程;
- 3、工商管理学;

如果满足以上条件的参评人数少于学院拟评定国家奖学金的人数, 则剩余名额从其他参评者中按积分排序递补。

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当年度学校下达名额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排名。

第九条 SSCI/SCI 检索的开源期刊(OAJ: Open Access Journal)均不予认定(认定办法: 论文出版机构为 MDPI、Hindawi、SciencePG 等开源期刊出版社, 或者该期刊主页明确指出属于开源期刊)。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主要评价从本学段入学日起至当年国家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间的课程成绩(博士评定时不计入)及学术成果, 所有成果均须与所学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关, 且在入学后获得, 相关成果认定由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术成果依据《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指导意见》, 学院结合学科实际特点, 将 10 种成果列入国奖认定范围, 含: (1) 学术著作(2) 学术论文(3) 科研项目(4) 科研获奖(5) 专利(6) 学科竞赛获奖(7) 决策咨询成果(8) 教材(9) 教学成果(10) 教改项目。其中, 以《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等文件为主要依据, 结合研究生培养特点,

将各类成果分为五档，每档赋予不同积分，制定《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表》（附件1）及《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成果具体界定》（附件2）；课程成绩根据《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积分认定标准》计分（附件3）。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另需考察综合素质能力指标，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积分认定标准》（附件4）计分。

第十二条 上述指标的积分加总得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基准分（硕士课程成绩积分为第一学年课程排名分 $\times 0.3$ ）。学生在校期间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原则上课程成绩也不可重复计入。

第十三条 根据基准分排名，按照国家奖学金获奖名额 1:1.5 分别确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候选人。

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候选人，由评定委员会审核课程成绩及学术成果材料，依据获奖名额及基准分排序，确定拟推荐获奖人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候选人由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答辩评委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组成，结合导师评价、学生汇报和现场提问等方式着重对候选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进行考核评价。最终成绩：基准分+答辩成绩 $\times 0.1$ （答辩满分为 30 分），依据获奖名额及基准分排序，确定拟推荐获奖人选。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公示和学校审定公示。学生应主动关注学校发布的评审通知，未递交申请的视为放弃参评机会。凡申请者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

第十五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初评结果，初评结果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定委员会审定。校评定委员会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审定，也可根据学生处的评审报告授权学生处审定。审定无异议后，评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可兼得，但有资格参评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以当年度学校下达的通知为准。若有异议可以通过邮件（glfb@dhu.edu.cn）、电话（021-62378628）等形式咨询，由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3 年 4 月修订版）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附：

- 1、《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表》
- 2、《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学术成果具体界定》
- 3、《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积分认定标准》
- 4、《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积分认定标准》
- 5、《学院补充认定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
- 6、《学院补充认定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

附件 1:

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积分表

成果层次	参考指标定义	参考积分
1 类	《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A 类学术论文，《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T 类、A 类学术论文；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A 类纵向科研项目，《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T 类、A 类纵向课题； 《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T 类、A 类决策咨询成果； 《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T 类、A 类学术著作，且排名第一； 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的主编；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国家级科技奖（排名不限）、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全国金奖（排名前 5）、全国银奖（排名前 3）、上海市金奖（排名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不限）、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主持国家级“新工科”、“新文科”等教改项目；	12 分
2 类	《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B 类学术论文，《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B 类学术论文； 管理学院补充认定的 25 本高质量学术期刊，以 B 类期刊论文进行计分（附件 5）；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B 类纵向科研项目； 《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B 类纵向课题； 《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B 类决策咨询成果； 《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T 类、A 类学术著作（排名第二）、B 类学术著作（排名第一）； 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导师主编、研究生副主编；获评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上海一流课程配套教材的主编；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第 1）；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全国银奖（排名前 5）、全国铜奖（排名前 3）、上海市金奖（排名前 3）、上海市银奖（排名第 1）；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 参与国家级“新工科”、“新文科”等教改项目（排名前 2）；	9 分

成果层次	参考指标定义	参考积分
3 类	《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C 类学术论文，《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C 类学术论文，发表时暂无分区的 SCI 检索论文； 《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C 类决策咨询成果； 《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T 类、A 类学术著作（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 3 万字以上）、B 类学术著作（排名第二）、C 类学术著作（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一流课程配套教材，导师主编，研究生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 3 万字以上；获评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上海一流课程配套教材，导师主编、研究生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主编或导师主编、研究生副主编；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省部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第 1）；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全国铜奖（排名前 5）、上海市金奖（排名前 5）、上海市银奖（排名前 3）、上海市铜奖（排名第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省部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 主持省部级“新工科”、“新文科”等教改项目；	6 分
4 类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C 类纵向科研项目，《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的 C 类纵向课题；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省部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3）； C 类著作，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 3 万字以上； 公开出版教材，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 3 万字以上； 参加学科竞赛并获上海市银奖（排名前 5）、上海市铜奖（排名前 2）； 省部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5）、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2）； 参与省部级“新工科”、“新文科”教改项目（排名前 2）；	4 分
5 类	《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省部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 5）；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5）；	2 分

附件 2:

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学术成果具体界定

一、成果个人署名要求

（一）学术论文类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原则上导师为通讯联系人（非通讯联系人须经过学院审核认定），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二）学科竞赛类

研究生为获奖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指导教师须为学校专任教师。

（三）学术著作类（含译著，不含各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和教材（含翻译出版教材）

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编著完整一个章或 3 万字以上。

（四）其他

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人）且导师为共同完成人（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人）且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发明人）。

（五）特殊情况

1、在国内外进行联合培养（需有双方学校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或与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的研究生，获得的成果研究生署名第二且联合培养单位导师（以协议约定的为准）署名第一的，或研究生署名第一且联合培养单位导师为通讯联系人的，经学院认定后可列入研究生获得成果的认定范围。

2、由校内导师组（团队）联合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的成果，经学院认定后可列入研究生获得成果的认定范围。导师组（团队）成员须在开题时明确。若申请人存在多位校内联培导师，原则上只认定一位，相关指导成果由评定委员会具体审议。

二、获得成果具体界定

1、学术著作类

学术著作（含译著）须公开出版。

2、学术论文类

学术论文的范围以《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和《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中规定为准。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须发表或录用；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须发表（Online 视同发表），只要是之前未参与评奖加分的学术成果，Online 和发表任一时间在评奖周期内均可认定；综述性论文须发表在 C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

结合管理学院学科特点，另将学院补充的 25 本高质量学术期刊纳入成果认定范围，以 B 类期刊论文进行计分（具体见附件 5）。在《东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东华大学学报（英文版）》发表的论文成果，不予认定积分。

3、科研项目类

已结项且专家验收结果为“通过”的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或已结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且达到一定进校经费的横向项目。其中纵向项目分别以《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和《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规定为准。横向项目须同时提交项目甲方、导师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及项目验收或鉴定报告；进校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和认定。

4、科研获奖类

已获得获奖证书的国家级科技奖与省部级科技奖，具体类型和范围以《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规定为准。其中人文社科类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同于国家级科技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学院认定的重要国际奖与社会奖”等同于省部级科技奖。

5、专利类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博士生需获得专利授权公告号，硕士生需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6、学科竞赛获奖类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大赛官网公布的最新赛事清单为准）、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及学院认可的部分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具体见附件6），须获得上海市铜奖（三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若设特等奖至三等奖，则金奖对应特等奖与一等奖、依次类推，下同），并提交相关赛事官网公告证明或获奖证书。

关于学科竞赛获奖排名次序认定：团队竞赛按照证书实际排序计分。若证书上只有单个名字但实际为团队参赛，则以实际排序计分，需由证书上的所有成员及指导教师达成一致。若证书等标明该赛事确无排序，则按照此竞赛相应人数下排名积分的均分计算。

若团队竞赛仅有1人，或竞赛为个人竞赛，则该获奖个人以该竞赛排名第1的分值计分。

若仅提交官网公告证明，需由团队的指导教师提供佐证材料，证明申请人的参赛排序，且与后续发放的获奖证书排序相同，由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予以相应排序计分。若无指导教师，则以后续发放的获奖证书另行提交计分申请。

7、决策咨询成果类

决策咨询成果按《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执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教材类

教材（含翻译出版教材）须公开出版。

9、教学成果类

已获得获奖证书的国家级与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0、教改项目类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须提供立项部门出具的结项证明材料与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 3:

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课程成绩积分认定标准

一、积分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积分= $\sum(\text{每门课程排名分}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text{计积分课程总学分}] / 100 \times 30$

二、计积分课程要求:

- 1、教学班人数不少于 6 人（含 6 人）。
- 2、该课程学分不为 0，为授学位时认可学分的课程。
- 3、英语拓展类课程不计入积分。
- 4、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不计课程成绩积分。

附件 4:

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积分标准

为提升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品学兼优、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专业人才，特制定本积分标准。

一、积分细则

- 1、社会责任和团队精神方面的综合素质能力计分。
- 2、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能力项加分。

二、积分标准

1、社会责任和团队精神方面的综合素质能力计分是导师和班主任基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责任和团队精神方面的考量，根据申请参评学生第一学年的社会责任和团队精神等综合素质能力填写《综合素质能力表现评价表》进行打分；班级同学根据参评学生的团队精神方面进行不记名打分。导师打分、班主任打分和同学打分各占 10 分*0.1。

此项计分最大分值为 3 分。

2、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能力项加分，加分认定所需材料为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此项加分分值为 1 分。

三、自主创业加分条件

- 1、全日制在校生自入学之日起到申请截至日期间创办企业；
- 2、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
- 3、申请学生担当企业法人。

附件 5:

学院补充认定 B 类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研究生国奖）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学院认定级别
1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2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3	经济与管理研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4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5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6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复旦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7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山东师范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8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9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0	系统工程学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1	运筹与管理	中国运筹学会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2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3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4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5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6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7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8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19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20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社会科学学术基金会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21	国际贸易问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22	世界经济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23	当代经济科学	西安交通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24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25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学院按 B 类成果论文进行认定

附件 6:

学院补充认定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研究生国奖）

竞赛名称	获奖级别	积分与排名细则
1、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2、全国纺织类高校创新创业大赛 3、全美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A 类） 5、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计分细则按照附件 1 及附件 2 中的要求
1、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市选拔赛 2、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3、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4、“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 5、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 6、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市级	计分细则按照附件 1 及附件 2 中的要求